

诉讼数量上升,但成本高、专业能力不足等问题仍有待解决

扫清环境公益诉讼障碍尚需多方支持

本报记者刘晓星



环境公益诉讼个案数量大幅上升 立案较顺利让人信心倍增

《环境保护法》中明确提出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因此,环保组织也将2015年视为环境公益诉讼的元年。近日,中华环保联合会与自然之友联合对2015年环境公益诉讼进行了盘点。

“《环境保护法》修订实施后,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实践工作较2013年、2014年更为顺畅,新提起的8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均未出现历年中因原告主体不适格而引发的不予回应、不予受理以及驳回起诉等情况。”中华环保联合会副秘书长谢玉红向记者介绍,中华环保联合会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已经10年,过去的一年是最顺畅的一年。

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全国有江

苏、贵州、山东、福建、浙江、宁夏、辽宁、湖南、河南、海南、天津、北京、安徽和四川14个省(区、市)法院,受理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

感觉环境公益诉讼立案顺畅的不仅是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组织自然之友在2015年也成功提起多起环境公益诉讼,其法律与政策倡导总监葛枫向记者介绍说,2015年,由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个案数量相比新环保法实施之前大幅上升。

2015年社会组织共提起37起环境公益诉讼,这37起案件均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其中6起已审结。

据中华环保联合会及自然之友介绍,尽管2015年环境公益诉讼有了较大

进展,但是,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仍然太少。

同时,也有一些起诉到法院的环境公益诉讼尚未立案。对于法院不予受理的理由,葛枫分析说,从2015年案例来看,法院不予受理的理由均是主体不适格。此外,一些案件在法院的支持下各方达成了诉前和解。还有一些案件在2015年年底提起诉讼,提交了补正材料,正在等待结果。

“有些案件在去年初提起,但因各种原因目前尚未受理。”葛枫说,2015年3月,其所在的组织提起的重庆渣堆水污染案和内蒙古神华煤制油项目破坏草原生态环境案至今没有收到法院的任何回复。

限制性规定多,只有少数环保组织有意愿、有能力提起公益诉讼 社会组织担当原告需跨过多重门槛

社会组织在环境公益诉讼实践中遇到了一些现实困境,亟待各方合力解决。

少一些限制性规定

理解不同,让环境公益诉讼面临不同遭遇。

在采访中,业内专家表示,当前,一些个案立案主要是由于各地法院对《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的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规定理解不一。有的做限制性理解,有的做宽松式理解。

目前,社会组织发展得还不成熟,很多地方的法院对社会组织了解有限,往往十分谨慎地对社会组织进行资格审查。其实,这些担忧大可不必。葛枫认为,在目前只有少数几家环保社会组织有意愿、有能力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现实状况下,不宜过多对其主体资格进行限定。

《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可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做了资格界定。

统计显示,“目前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环境保护相关社会组织有6000多个。其中,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有36个;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的有300多个;在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登记的有700多个。”据此,全国应该有1000余个社会组织具备法律和相关解释规定的起诉资格。

自然之友从2014年6月开始搭建环境公益诉讼支持网络,对全国具有环境公益诉讼起诉资格的民间环保组织进行调研。据自然之友不完全统计,目前在各地从事环境保护相关公益活动的民间环保组织中,约有30余家符合环境公益诉讼起诉资格,而其中有意愿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组织则更少,福建绿家园、大连环保志愿者协会、湘潭环保协会、莆田绿萌滨海湿地研究中心、绿色浙江等是这里面首批勇于实践的社会组织。通过个案实践,社会组织锻炼了机构的法律倡

导能力,法律团队也从无到有组建起来。

多种形式参与诉讼

社会组织正在以原告、支持起诉方或资金支持方等角色参与到环境公益诉讼中。

“具备资质并不代表就可以提起公益诉讼,还要与这一机构发展宗旨相契合。”中华环保联合会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有一些环境机构的发展宗旨仅限于环境保护,如做一些鸟类保护等,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对于这些环保机构来说,专业技术、非资金、法律知识都是门槛,改变现状需要一个过程。”

虽然《环境保护法》实施后,具备公益诉讼主体资质环保组织数量上相较之前有一定增加,但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社会组织面临专业取证技术、资金支持、法律帮助都将成诉讼门槛。

目前,一些基金会已经成立了专项基金,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环境公益诉讼。2015年1月,社会组织自然之友在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的支持下,设立了环境公益诉讼支持基金,这一专项基金在2015年一共支持了10个案件。

葛枫表示,“成本高是社会组织在公益诉讼实践中遇到的现实困境,成立专项基金有助于针对性地解决有诉讼主体资格组织诉讼资金难的问题,但专业技术和法律支持仍需要有关机构支持。”

过去的一年,只有9家社会组织担当原告,数量比较少,一方面是因为法律对主体资格有比较严格的限制;另一方面也说明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意愿尚需提高,能力仍需培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曹明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一些不符合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起诉资格的社会组织,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原告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参与到诉讼过程中。”

务中心是一家民间公益组织,为公民及社会组织提供环境类相关法律咨询和援助,这一机构作为数起自然之友等为原告的环境公益诉讼个案的支持起诉单位,通过为原告提供代理律师、提供法律意见等形式支持着原告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环境保护法》实施后,这一机构作为法律支持方为全国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福建绿家园、自然之友两个环境公益诉讼主体,提供法律援助和支持,使得原告二审(终审)胜诉。

另外,安徽绿满江淮作为中国生物多样性与保护绿色发展基金会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的支持起诉单位,也在前期调查取证、提供代理律师等方面给予了有力支持。

“支持起诉人制度推动了环境公益诉讼实践的开展。”曹明德说。一方面要通过大手拉小手的模式解决能力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应通过设立专门的环境公益诉讼基金等方式解决诉讼成本高的现实难题。如何通过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解决社会组织面临的诉讼成本高的困难?葛枫认为,原告承担的鉴定费、合理的律师费及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合理成本可以由被告支持,便是一项减轻原告诉讼成本的制度。一年的实践证明也是一项可行的制度。

2015年提起和审结的几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原告的律师费、鉴定费及办案必要的差旅成本等费用由被告支持的诉讼请求大部分获得了法院的支持。例如,在最高法院发布的环境资源审判十大指导案例之一、《环境保护法》第一案福建南平生态破坏案中,南平中院判决由被告来承担原告自然之友和福建绿家园的上述成本共计16.5万元。再比如,2015年贵阳清镇市以调解结案的一例大气污染案中,被告也承担了原告清镇市生态环保联合会和自然之友的律师费和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合理成本。

导能力,法律团队也从无到有组建起来。

支持起诉推动诉讼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

务中心是一家民间公益组织,为公民及社会组织提供环境类相关法律咨询和援助,这一机构作为数起自然之友等为原告的环境公益诉讼个案的支持起诉单位,通过为原告提供代理律师、提供法律意见等形式支持着原告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环境保护法》实施后,这一机构作为法律支持方为全国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福建绿家园、自然之友两个环境公益诉讼主体,提供法律援助和支持,使得原告二审(终审)胜诉。

另外,安徽绿满江淮作为中国生物多样性与保护绿色发展基金会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的支持起诉单位,也在前期调查取证、提供代理律师等方面给予了有力支持。

“支持起诉人制度推动了环境公益诉讼实践的开展。”曹明德说。一方面要通过大手拉小手的模式解决能力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应通过设立专门的环境公益诉讼基金等方式解决诉讼成本高的现实难题。如何通过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解决社会组织面临的诉讼成本高的困难?葛枫认为,原告承担的鉴定费、合理的律师费及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合理成本可以由被告支持,便是一项减轻原告诉讼成本的制度。一年的实践证明也是一项可行的制度。

2015年提起和审结的几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原告的律师费、鉴定费及办案必要的差旅成本等费用由被告支持的诉讼请求大部分获得了法院的支持。例如,在最高法院发布的环境资源审判十大指导案例之一、《环境保护法》第一案福建南平生态破坏案中,南平中院判决由被告来承担原告自然之友和福建绿家园的上述成本共计16.5万元。再比如,2015年贵阳清镇市以调解结案的一例大气污染案中,被告也承担了原告清镇市生态环保联合会和自然之友的律师费和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合理成本。

务中心是一家民间公益组织,为公民及社会组织提供环境类相关法律咨询和援助,这一机构作为数起自然之友等为原告的环境公益诉讼个案的支持起诉单位,通过为原告提供代理律师、提供法律意见等形式支持着原告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法无禁止即可为

环保组织将尝试环境行政公益诉讼

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从2015年7月开始在试点地区探索环境公益诉讼的实践,《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对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的范围和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根据《方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的地区包括北京、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据不完全统计,检察机关在2015年共提起7起环境公益诉讼,其中两起已经判决结案。检察机关提起的7起公益诉讼中有5起是行政公益诉讼,两起

务中心是一家民间公益组织,为公民及社会组织提供环境类相关法律咨询和援助,这一机构作为数起自然之友等为原告的环境公益诉讼个案的支持起诉单位,通过为原告提供代理律师、提供法律意见等形式支持着原告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支持起诉推动诉讼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

务中心是一家民间公益组织,为公民及社会组织提供环境类相关法律咨询和援助,这一机构作为数起自然之友等为原告的环境公益诉讼个案的支持起诉单位,通过为原告提供代理律师、提供法律意见等形式支持着原告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法无禁止即可为

环保组织将尝试环境行政公益诉讼

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从2015年7月开始在试点地区探索环境公益诉讼的实践,《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对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的范围和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根据《方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的地区包括北京、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据不完全统计,检察机关在2015年共提起7起环境公益诉讼,其中两起已经判决结案。检察机关提起的7起公益诉讼中有5起是行政公益诉讼,两起

认真对待群众诉求 依法推进信息公开 江华妥善处理行政复议案件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黄昌华 唐宣林

湖南省江华县环保局近日妥善处理了一起因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此行政复议案件为契机,统一认识,改进工作,进一步依法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公众申请公开政务信息

2015年12月12日,江华县环保局收到四川省大邑县余某邮寄的两份《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江华县环保局公开“主要领导成员姓名、履历、分工,以及各部门具体职能职责”和“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和接待地点”两项内容。同时注明申请人不会使用互联网,并提供余某所持护照复印件1份。

收到这份《信息公开申请》后,江华县环保局办公室工作人员立即查阅了《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

节后上班第一天,县环保局立即组织对这一行政复议案件进行了研讨。经认真讨论,并咨询了江华县公安局、县法制办等有关部门以及县人民法院法律专家后,得出一致意见:申请人未提供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有关的信息资料,环保局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不予以提供,但对其申请应依法予以回复。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2月19日,江华县环保局向县人民政府法制办递交了《行政复议答辩书》,向申请人邮送了《关于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江华县人民政府经认真审核后,向申请人送达了《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回复送达后,申请人至今未提起行政诉讼。

虽然此案件已经妥善处理好完毕,但是县环保局也认识到自己的相关工作依然有待完善。江华县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信息公开是为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表达权。

下一步,江华县环保局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专人专管,认真对待;二是进一步完善“江华环保生态网”建设,依法依规公开排污收费、排污许可证发放、项目审批、环境质量现状等信息;三是对于公众要求信息公开的,必须依法进行回复。

不予提供≠不予回复

2016年1月27日,申请人余某向江华县人民政府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要求认定江华县环保局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违法,并要求江华县环保局承担申请人因申请复议产生的误工费、打印、交通、咨询费等费用共1600元。

收到由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1月30日批转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后,环保局负责人高度重视,立即召

依法公开 真实公开 方便监督 莒南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

本报讯 今年以来,山东省莒南县环保局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方便群众监督”的原则,“三措施”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促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莒南县环保局充分发挥好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作用,努力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协同抓、职能部门具体抓的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注重加强与县信息公开办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更新栏目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该上网的全部上网,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

健全工作机制,拓宽信息来源。充分整合各专线(部门)青年骨

干力量,各专线密切配合,青年骨干积极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通过组织培训等形式,增强青年骨干捕捉信息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提高其撰写政务信息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各专线工作的特点及个人特长,确定分工采写的主题,包括本专线(部门)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工作动态等,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环保工作。

加大公开力度,全力优化服务。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及时整理发布政府信息,稳步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对涉及公众利益的措施、财政预算收支、部门设置及职能、办事流程等,加大公开的力度,以更加贴近公众、方便群众的形式,广泛宣传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引导群众上网查阅信息公开内容,为群众办事提供便捷的咨询和服务。

孙贵东

干力量,各专线密切配合,青年骨干积极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通过组织培训等形式,增强青年骨干捕捉信息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提高其撰写政务信息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各专线工作的特点及个人特长,确定分工采写的主题,包括本专线(部门)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工作动态等,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环保工作。

加大公开力度,全力优化服务。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及时整理发布政府信息,稳步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对涉及公众利益的措施、财政预算收支、部门设置及职能、办事流程等,加大公开的力度,以更加贴近公众、方便群众的形式,广泛宣传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引导群众上网查阅信息公开内容,为群众办事提供便捷的咨询和服务。

孙贵东

干力量,各专线密切配合,青年骨干积极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通过组织培训等形式,增强青年骨干捕捉信息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提高其撰写政务信息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各专线工作的特点及个人特长,确定分工采写的主题,包括本专线(部门)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工作动态等,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环保工作。

加大公开力度,全力优化服务。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及时整理发布政府信息,稳步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对涉及公众利益的措施、财政预算收支、部门设置及职能、办事流程等,加大公开的力度,以更加贴近公众、方便群众的形式,广泛宣传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引导群众上网查阅信息公开内容,为群众办事提供便捷的咨询和服务。

孙贵东

春夏季是噪声污染高发季 西安呼吁市民揪出声老虎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春季到来天气变暖,人们的夜间活动逐渐增多,随之各类噪声污染也逐渐增多。近日,陕西省西安市噪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呼吁市民积极举报噪声污染源,并公布相应管理部门举报电话,以便及时快速查处。

记者从西安市环保部门了解到,按照《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环保部门负责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针对“禁土令”解除各大建筑工地逐步开工,西安市环保部门已开展突击执法检查行动。

环境执法人员近日在夜间检查中发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承建的永和璞御项目和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承建的延长石油研发中心违反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执法人员当场要求其进行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据悉,由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西安市城管执法局、西安市公安局、西安市市政公用局、西安市地铁办、西安市交通运输局等六部门组成的西安市噪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已经按照《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提前安排部署、制订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各司其职形成噪声综合治理的高压态势。

为减少噪声污染,西安市噪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呼吁市民朋友们关注噪声污染问题,积极举报身边的噪声污染源。同时,按照《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向市民公布了相应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以及环境保护12369、城市管理12342、市政管理12319等投诉受理热线,希望市民“对号入座”进行举报,以便管理部门依法及时快速查处。